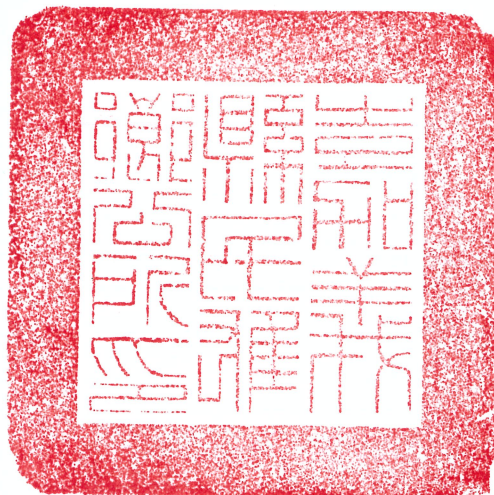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嘉民鄉清字第114001030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本鄉「指定清除地區」範圍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4月10日環管廢字第1147109014號函暨嘉義縣環境保護局114年4月14日嘉環廢字第11400122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4款第1目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修正本鄉88年2月2日八八嘉民鄉清字第1873號公告。
- 二、修正本鄉「指定清除地區」範圍，包括本鄉轄內各行政區域為指定清除地區。
- 三、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不得有違反環境衛生之行為，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鄉長 林于玲 休假
主任秘書 唐偉能 代行